

卫生许可证发证管理有关问题的探讨

吴小龙 孙振荣

(浙江省嘉兴市卫生防疫站,浙江 嘉兴 314001)

卫生许可证是指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人发放的一种证明性文书,卫生许可证所载明的每一项内容都代表特定的法律意义,都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因此,许可项目的审查、许可证的核发及对许可证的监督管理是极其严肃的。为了解我市卫生许可证发证管理现状,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的程序,2000年初我们对卫生监督综合科发放的卫生许可证进行了抽样分析,重点探讨了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程序以及如何准确审核有关许可内容。

1 资料来源

抽取档案中卫生许可证序号末位数为“1”的申请审批材料作为分析对象,共390份,其中Y05-1号证(用于企业法人)23份,Y05-2号证(用于非法人企业)77份,Y05-3号证(用于个体工商户、食品摊贩)290份,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取相对应的营业执照申请审批材料。

2 结果与分析

2.1 发证程序

我市卫生许可证的发证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核发。申请书递交时须提供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字号)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证明等资料,才予以受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及娱乐业、旅店业等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及卫生许可证的办理均由卫生监督综合科承担,卫生许可证统一由市卫生局签发;同一单位既生产经营食品又有旅店业等公共场所,且均有一定规模的,则发放两张卫生许可证,但浴室、舞厅、茶座等兼营休闲食品的,目前只发放一张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并未将食品列入。食品卫生许可证年检每年1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每两年1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七条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先取得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调查发现,有9份

(39.13%)Y05-1号证执行了这一规定,Y05-2号证为39份(50.65%),Y05-3号证263份(90.69%)。这是由于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些单位尤其是一些规模较大或正在筹建的单位提前招工培训、办理银行贷款等均需要工商营业执照,对此,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其提供的图纸等资料初步审查后,在申请人提交的工商营业执照申请书上的“有关部门意见栏”中,签署“同意筹建、办理”的意见,工商部门则根据这一意见予以办理营业执照。目前,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企业法人和非法人企业,即Y05-1、Y05-2号证。

2.2 许可内容

2.2.1 单位名称(字号) 名称(字号)是一单位区别它单位的符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表明,企业名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因此,卫生许可证所载明的单位名称(字号)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调查发现,与营业执照名称(字号)一致的Y05-1号证有19份(82.61%),Y05-2号证40份(51.95%),Y05-3号证只有39份(13.45%)。出现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在于两部门对名称(字号)的核准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从我市这几年的执行情况看,对于企业法人名称的预先核准双方均比较谨慎,但对于非法人企业尤其是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基本不予预先核准,对此,卫生行政部门只能尊重申请人的申请,将其申报的名称(字号)写入卫生许可证。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发放营业执照时又按自己的运作规范重新审核申请者的名称(字号),这样就出现了如卫生许可证核准的名为“贵族酒店”,营业执照为“贵属酒店”,“利民副食品商店”变成“城南利民副食品商店”等情况。

2.2.2 生产经营项目(方式) 《浙江省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用语规范》及《企业经营范围用语规范》对生产经营项目(方式)的核准均有规定,但由于两“规范”对生产经营类别品种及生产经营方式的归类、解释出入较大,而两部门又坚持按自己的“规范”

及理解核准这两项内容,以至于两证在这两个项目上的不一致比较明显,尤其是生产经营方式的核准。调查发现,生产经营项目有 82 份(21.03%)不一致,生产经营方式共 299 份(76.67%)不一致,譬如,有一个体工商户申请开一家糕点、糖果、酒类、调味品、干鲜果品、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商店,卫生部门经审核同意申请者的申请,即根据“规范”要求核准为“副食品、粮油及其制品(批发、零售)”;同样的申请,工商部门则根据自己的“规范”及个体工商户不准批发粮油的规定,核准为“副食品、调味品、酒类、粮油及其制品(批发、零售)(不含粮油批发)”。这主要是对“副食品”的内涵两“规范”的规定不一致引起的。又如某饭店,卫生部门核准其项目为“酒、菜、面、饭”(供应),而工商部门则为“酒、菜、面、饭(复制、零售)”,虽说经营者对此的理解是相同的,但严格意义上讲,两者是有区别的。

3 建议

为进一步严格行政执法程序,依法行政,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与行政诉讼,我们认为,卫生行政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查发证方面应密切联系,充分协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具体的操作方式可作适当调整。建议企业法人和非法人企业及

个体工商户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进行名称(字号)核准,卫生行政部门方可受理其申请;对于正在筹建等确需先行办理营业执照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先予以图纸等资料审查,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后,将卫生许可证的有关许可项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先行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则需在申请者执行完卫生监督意见书的所有事项后才予办理。这样,两证之间名称、地址等不一致的现象就可避免。

必须解决好发证过程中生产经营项目(方式)用语不规范的矛盾,即制定规范的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用语规范的要求,同时结合实际,共同协商制定一套涉及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用语规范。

新的《食品卫生法》颁布实施后,行政执法主体由卫生防疫机构转变为卫生行政部门,同一辖区的食品卫生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签发机构均为同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故建议对既有食品又有公共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不管是主营还是兼营,只核发一张卫生许可证,载明许可的全部内容,有食品的,再设立一个副本,以便年检时使用。建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作适当修改,将年检(复核)也定为每年 1 次,以便于统一管理。

中图分类号:R15;D922.16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1)02-0033-02

保健食品广告宣传存在问题现状分析

杨玉芝

(北京市卫生防疫站,北京 100013)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不断提高,对健康的需求日益强烈,保健食品越来越多,生产企业为争夺市场,利用多种媒介和形式,对其产品的保健功能进行宣传。其中一些广告内容超出了卫生部批准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进一步完善保健食品广告审批工作,现将北京市 1999 年审批保健食品广告的状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1 资料来源与分析依据

资料来源 1999 年 1~10 月受理的 116 家保健食品生产、经销单位的 142 种保健食品广告证明申

请,其中北京市的产品 66 个,外地产品 84 个,进口产品 24 个。宣传的媒体及形式有电台、电视、报纸及户外等。

分析依据 1993 年国家工商局、卫生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广告管理办法》,1996 年卫生部发布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以及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广告代理商在申请办理《食品广告证明》时提供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标签、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2 结果分析